人事室補充報告1130131

一、為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事宜，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第5點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如具全（減）免學雜費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情形，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三、次查教育部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旨揭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新臺幣3.5萬元/年、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得依當事人意願自行擇一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

四、檢附來文及相關資料如附檔，請查照。相關公文及附件補充於本校113年1月29日校網公告子女教育補助事項中。